

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60 号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公司控制权转让予黑石投资咨询（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投资”）。3 月 3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终止的公告》，经交易双方协商，海诚投资与黑石投资决定终止本次控股权转让交易。同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转让给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维”），每股转让价格 9.62 元，较 3 月 2 日公司股价收盘价溢价 69%。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

1、你公司控股股东与黑石投资终止控制权转让的具体原因，请说明本次控股权转让终止事宜，控股股东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或是否存在有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与江西嘉维关于每股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拟转让价格较 3 月 2 日公司股价收盘价溢价 69% 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3、请补充披露江西嘉维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情况；结合江西嘉维的背景情况、资金实力，补充披露江西嘉维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杠杆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4、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5、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3日